

#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5年4月26日（星期三）發行 第6685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685 號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2
- 二、授予勳章.....13
- 三、明令褒揚.....14

貳、專載

- 一、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諾特伉儷率團抵臺訪問.....15
- 二、總統頒授多明尼加共和國戈立比歐集團總裁荷西·陸益世·戈立比歐勳章典禮.....16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16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8

肆、總統府新聞稿.....19

伍、中央研究院公告

- 公告中央研究院第 26 屆院士候選人名單.....31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4 日

任命林健民為總統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吳家興為中央研究院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蘇永富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

任命王西崇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毛肇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俞大瀟為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職等一等秘書，林榮發為駐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職等一等秘書，游金榮為駐諾魯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三職等大使，沈真宏為駐塞內加爾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職等一等秘書。

任命吳財順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三職等權理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葉賢忠為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謝文啟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楊財坤為臺灣彰化監獄簡任第十二職等典獄長，陳明堂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

任命楊明祥為經濟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會計長，簡昭群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兼課長，邱忠川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兼主任

，鄭啟峰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

任命呂巫祥為交通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楊國峯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程家平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資訊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張仕京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

派凌建勳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王武俊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簡派第十一職等組長，嚴乃昌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副組長，周永暉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權理簡派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張麗娟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王有義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簡任第十一職等場長，孫飛虹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李福民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李中城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李孟頌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丁杉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

任命張茂林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李錦雙為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新聞參事處簡任第十二職等新聞參事。

任命謝定宏為行政院衛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劉麗玲為

行政院衛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周志浩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李翠鳳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分局長。

任命金士先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劉昌信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黃月嬌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林燈烟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簡任第十職等隊長。

任命盧維屏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

任命李進誠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蘇慧芬、賴坤鴻、余蘭芳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張麗真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張玉輝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曾玉瓊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林寶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吳崇權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林上民為立法院會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副會計長。

任命郭金生為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張學琪、吳明華、謝和平為監察院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吳宏杰、鄭旭浩為監察院簡任第十一職等調查官。

任命鍾浚秀為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稽察兼課長，朱志剛為審計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稽察兼課長，李啟任為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課長，鄭文卿為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王挺龍為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科長。

任命詹炳進、鄭麗寬、翁儷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韓瑞生、郭嘉悌、秦照萍、陳福隆、李哲榮、蕭淑芸、賴惠菁、許灝文、方琮評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林碧玲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吳雅雲、陳思岑、沙子珍、徐勝昱、丁惠玲、吳福正、侯瑞珠、林慧惠、施双鳳、蔡昆璋、吳玉惠、吳宗穎、牟敦梅、沈清海、陳志忠、蔡佩玲、劉金光、李憲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麗瑤、許鳳麟、紀長文、邱文鏘、呂在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振傑、趙江、謝清福、許秀鳳、陳妙、林慧娟、陳國裕、李基彰、黃智炫、廖啟村、張文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菊珍、陳杰明、董光輝、張錦榮、朱佩珍、楊金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玲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靜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圓圓、馮澤文、賴琪玲、吳孟儒、李美伶、林令令、劉提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俊傑、李思賢、高德明、張國俊、陳政雄、林東昌、曾明東、陳永益、黃顛融、張松泉、林敏智、廖志明、李少華、林琦評、梅慕斌、謝作旭、郭德偉、黃鵬滄、高照順、王崇旭、鄭靖琪、莊健星、陳建穎、鄭浩然、林聰賢、廖水進、何智翰、蔡明輝、鄧興舞、呂玉如、林守惠、楊淑娟、林焰昌、吳進雄、馬宗聖、鍾文中、賴桂榮、陳明宗、張文一、詹偉宗、張榮哲、羅勝岳、郭文龍、薛俊彥、連建興、周正中、蔡錦昌、施麗萍、吳淑卿、沈裕森、李高明、王俊傑、吳哲銘、羅光照、林惠雯、林秋妮、蕭至村、吳俊瑩、薛明忠、賴名諺、邱奕皓、周鳴皋、李揚宗、林憲榮、江善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麗玲、吳虹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程麗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董新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茂川、李金發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宏毅、蔡進亮、蕭一鵬、黃信富、吳偉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怡茹、梁嘉瑋、張碧倫、郭嫦如、吳亭蓁、胡德澤、林俊榮、孫慧敏、丘清華、蕭翠峯、廖晏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卓心傑、李昭錄、陳秀美、王曉麟、林蔡鳳來、陳瑞芬、蔡金龍、郭聰樹、吳紀陵、楊泰安、梁慶南、曾珞琪、郭國峰、賴昭明、李嵩德、顏秀春、章淑珍、黃春梅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4 日

任命高俊又、陳祺鈞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子瑋、盧達誠、林裕恆、鍾佩芳、洪聖竣、陳良勇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羅韋凱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7 日

任命章忠信、王素雲、楊玉惠、謝文和、王漢忠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林明輝、郭信雄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胡益芬為國立聯合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蘇台生、王書陶、王福林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張伯宏為臺灣新店戒治所簡任第十一職等所長。

任命林全能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派邵厚潔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劉淑媛、杜耿邦、藍墀、顧秀玉、駱木蓮、謝昌達、鄭炎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淑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宗志坤、姚雅清、李宗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幸安、林素雲、蔡旭齡、莊麗珠、陳淑貞、梁佳欣、林文貴、胡薰丹、歐李采蘋、余台英、林麗娜、許啟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殿民、梁信廣、張良傑、王之璽、洪俊煌、易聖博、陳錦煜、曾慧茹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劉建愷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黃玉娟、曹明女、徐志泳、游宜真、潘昭明、陳雅凌、張國揚、蔡秀琴、陳霆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東華、李美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素貞、阮金豐、游家震、周翠芳、黃凡薰、楊繼成、謝智敏、曾美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俊宏、李光中、楊惠如、陳輝添、劉靜怡、葉志賢、陳靜茹、蔡幸娟、沈芳怡、林秋東、廖振宏、吳福芳、郭文仁、戴子龍、張翠琴、徐淑芬、劉鳳姿、余文彰、侯榮璋、林明峯、郭坤昌、張書志、廖德雄、楊銀銖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7 日

任命王膺智、鄭美芳、吳忠哲、沈眉君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溫渭洲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4 月 1 8 日

特派吳泰成為 95 年第 2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4 月 1 8 日

任命劉北辰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統計長，熊啟志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王崇林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王敬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謝志成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石東生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簡任第十二職等所長。

任命吳瑞蘭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任

可怡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陳焜元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謝國正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劉定萍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孔憲蘭為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王亨毅、李玉蘭、陳樞、洪幸元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張國銘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吳友梅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林瑛珪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鄭燦堂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陳武雄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

任命孫惠琳、丁蓓蓓、薛中興、林秀鳳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王梅英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吳鴻章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紀文勝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

任命林禮欽為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稽察兼課長，邱銀湖為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課長，劉莉玲為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課長。

任命陳永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成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福連、陳金卿、游淑卿、莊滿美、葉明松、張淑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淑珍、李奇峰、王鴻儀、鮑夏明、李憲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春妹、戴國山、賈國玉、任碧娟、賴幸瑜、王建平、周永寶、賴欣國、錢漢傑、李偉旭、張子敏、徐俊富、楊文仁、詹國士、張恒嘉、王潤銓、林秉昌、黃俊傑、蕭雅媚、陳崇仁、李聿偉、鄭魁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玉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克昌、鄭惠美、陳志鈴、黃淑蓮、李秀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淑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慶樹、許福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淑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宜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

任命曾煥鵬為新竹縣文化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林耀垣為宜蘭縣政府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林政儀、陳朝旺為花蓮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吳

淑姿為花蓮縣文化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劉德全為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江桂花、鄭素霞、廖秀琴、李雅晶、鄭金鳳、康傑弘、潘冠吩、賴月紅、吳志賢、張施建成、王勇翔、陳文增、莊美麗、劉麗禎、林安政、游國鑫、張萬益、李三彬、黃鳳琴、李嘉惠、魏玉蓉、廖慧君、林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秀娟、陳麗如、王智樺、邱淑華、曾國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范耀文、陳中正、吳素芬、羅美禎、張秀琮、江瑞蓮、賀正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姿伶、羅桂枝、黃鼎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永佳、張美玲、高素貞、蔡明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其君、周素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金燕、葉淑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婉茹、程淑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武洲、陳文雄、蕭宏孟、張世憲、劉啟安、魏志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宗勳、彭珍珍、楊錦蓮、柯宏昇、吳枝模、周靜萍、黃中信、陳炳宏、方澤心、楊慶元、龐欽吉、高素策、陳淑琴、陳淑芬、周淑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國和、謝明光、盧進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琮淦、柯姿慧、吳仁銘、吳玉端、李明玉、鄭順陽、

謝幸巧、黃秀定、梅辰兆、陳盈宏、王芳玲、陳添榮、邵文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潤榮、余一中、鄭東輝、鄭博陽、蔡勝雄、周宏昱、謝明詳、陳輝春、葉麗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廉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六合、冀文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國翠、黃淳婧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

任命徐文明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8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500033591 號

茲授予多明尼加共和國戈立比歐集團總裁荷西·陸益世·戈立比歐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外交部部長 黃志芳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500050151 號

中央研究院院士張德慈，性行端醇，才識閎通。早歲畢業金陵大學農學院，旋負笈留美，獲康乃爾大學碩士、明尼蘇達大學博士，專精植物遺傳育種、作物進化等研究。學成過歸，任職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悉心稻米改良工作，丕奠農業發展根基，啟用新知，造福桑梓。嗣應聘海外國際稻米研究所，引入臺灣熱帶稻種，育成優質高產作物，提昇全球農作產量，開啟稻作綠色革命，裨益寰宇，人群攸賴。復領導推動植物種源交換與保存，致力增進國際農業合作，擘劃周詳，功績昭著。先後膺任印度國家農業科學院、第三世界科學院、中央研究院及梵蒂岡教廷科學院院士，並獲美國作物學會法蘭克梅耶植物種源獎、作物學國際服務獎、泰勒世界環境成就獎等殊榮，為世推重，聲望益隆。公餘講學著述，經年不輟，設立「中華農學會張德慈先生獎學金」，陶成多士，濟世功深。綜其生平，盡瘁生物科技，嘉惠國際民生，典範垂型，簡冊留芳。茲聞溘逝，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崇禮碩學之意。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專 載  
~~~~~

##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諾特伉儷率團抵臺訪問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諾特閣下 (H.E. Dr. Kessai H. Note) 暨夫人等一行 10 人，於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0 日晚間 8 時 15 分抵臺訪問，陳總統親赴桃園中正機場國賓室迎晤。4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陳總統伉儷率政府高級文、武官員，駐臺使節團於總統府前廣場以隆重軍禮歡迎。軍禮結束後，兩國元首暨夫人於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晤談，雙方就國際現勢、區域議題及兩國共同關切事項，深入交換意見，陳總統對於馬國在聯合國為臺灣參與聯合國仗義執言，以及在世界衛生大會(WHA)為臺灣發聲，表達感謝，並表示馬國在諾特總統領導下一定會繼續支持中華民國(台灣)。諾特總統對陳總統再度邀請渠來訪及臺灣給予馬國人民的各項協助與支持，申致謝意，並重申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一定會盡全力為支持臺灣加入區域性與國際性組織而努力，也相信臺灣將可以完全自由地參與國際社會。4 月 11 日下午 6 時，總統伉儷假台北國賓大飯店國賓廳與諾特總統伉儷接見參加國宴賓客，6 時 30 分，於該飯店國際廳設國宴款待國賓等一行。4 月 12 日下午，陳總統陪同諾特總統伉儷一行參觀「龍佃科技公司」，以及「枋寮 F3 藝文特區」等漁業及文化設施，並欣賞臺灣的南島風情。4 月 14 日下午 4 時，諾特總統伉儷再次於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與陳總統伉儷會晤，兩位元首對於雙方之誠摯友誼及密切合作關係同感欣慰，並亟盼繼續密切合作，以增進亞太區域之和平與繁榮。4 月 15 日下午 2 時 20 分，諾特總統伉儷一行結束國是訪問行程搭機離臺。



## 總統頒授多明尼加共和國戈立比歐集團總裁荷西·陸益世·戈立比歐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1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多明尼加共和國戈立比歐集團總裁荷西·陸益世·戈立比歐(José Luis Corripio Estrada) 「大綬景星勳章」乙座，以感謝渠所屬戈立比歐集團報紙及電子媒體平時對我國相關新聞多所報導，提升多明尼加各界對臺灣之瞭解，並表彰渠對臺、多兩國邦誼所作之貢獻。授勳時，總統府秘書長陳唐山、第三局局長劉溪泉、行政院新聞局局長鄭文燦、外交部次長黃瀧元、中南美司司長柯吉生、禮賓司副司長黃榮國、戈立比歐總裁夫人、多明尼加共和國駐臺大使桑契斯暨夫人及訪問團隨行人員等在場觀禮。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5 年 4 月 14 日至 95 年 4 月 20 日

4 月 14 日（星期五）

- 接見美國外交政策全國委員會羅德(Winston Lord)大使一行
- 馬紹爾群島總統諾特(Kessai Note)伉儷辭行

- 接見日本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Ishihara Shintaro)等一行

**4 月 15 日 (星期六)**

- 視訊錄影致詞祝賀「福衛三號」順利發射成功
- 蒞臨「鷹眼機全戰備成軍暨年度校閱典禮」致詞(屏東空軍基地)

**4 月 16 日 (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4 月 17 日 (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4 月 18 日 (星期二)**

- 授勳多明尼加共和國戈立比歐集團總裁戈立比歐 (Jose Luis Corripio Estrada)

**4 月 19 日 (星期三)**

- 接見聖文森副總理兼外交部長史垂克(Louis Straker)伉儷
- 接見第4期蒙古檢察官司法研習班學員
- 蒞臨教廷駐台大使館慶祝教宗就任週年紀念酒會致詞(台北市)

**4 月 20 日 (星期四)**

- 接見中國民運人士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5 年 4 月 14 日至 95 年 4 月 20 日**

**4 月 14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4 月 15 日（星期六）**

- 蒞臨國際扶輪社3480地區第19屆地區年會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圓山飯店)

**4 月 16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4 月 17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4 月 18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4 月 19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0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總統府新聞稿

### 總統主持空軍「鷹眼機全戰備成軍暨年度校閱典禮」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主持空軍「鷹眼機全戰備成軍暨年度校閱典禮」致詞期勉未來空軍應進一步前瞻規劃 2010 年，甚至 2020 年新一代戰機的需求與籌建，不斷提升與整合現有武器裝備系統，以維持戰力優勢，確保空防安全。

由於三項軍購預算案在立法院程序委員會遭到杯葛已達 51 次之多，一直無法順利付委，對此，總統除表示最深沈的遺憾之外，他更期待部分立法院黨團不要把國家安全當成兒戲、把國軍的建軍備戰當成政爭的籌碼，早日回歸專業與理性，積極的、負責任的儘速完成三大軍購案相關預算的審議。

總統今天以大閱官身分主持成軍典禮，正式宣布成軍令，致詞前，總統也親自校閱空中分裂式、地面部隊及雷虎戰技操演；典禮結束後，總統偕同副總統、王院長等參加慶祝茶會，也登上鷹機瞭解飛機性能。

總統在典禮致詞內容為：

今天阿扁非常高興能在呂副總統、立法院王院長陪同之下來到空軍屏東基地，以三軍統帥的身分，來主持空軍「鷹眼機全戰備成軍暨年度校閱典禮」，首先要宣布並分享台灣的驕傲，就在剛才阿扁行政專機降落的那一剎那 9 點 40 分，我們的福衛三號衛星已經順利發射成功，也在今天成軍典禮開始舉行的 10 點鐘，6 顆衛星全部發射成功完畢，提升我國大氣科學領域的國際地位與重要性，今後氣象預報的準確性，也將大大改善與提升，可喜可賀。當然阿扁更要對空軍能在最短的時間，完成「鷹眼機」的接機整備、換裝訓練與成軍備戰，於今天正式展現在全體國人同胞面前，未來將積極擔負起捍衛台海領空安全的重要責任，在此表示嘉勉與肯定之意，並期許「鷹眼機」加入戰鬥序列後，使國軍有更堅實的力量，捍衛國家主權與領土的完整，並確保 2300 萬台灣人民所享有的自由、民主與憲政的體制不受任何外力的侵犯、剝奪與破壞。

「鷹眼二千型機」是延伸我空軍預警能力、強化空中作戰指揮與管制的重要空中載具，也是目前世界各國最先進的預警機種之一。1999 年「921 大地震」時，就是由兩架先行返國的「鷹眼機」，充分發揮指管的效能，在空中擔任指揮各地區救災的工作。所謂「沒有空防即沒有國防」，空軍一直是我國防安全第一道的防線，而空軍戰力的精實壯大，更是台海安全與穩定最重要的

支柱。阿扁相信「鷹眼二千型機」的成軍，將使空軍未來在掌握制空優勢方面，能達到早期預警，及時因應的目的。

近年來，台海的情勢雖然看似乎靜，但實際上卻是暗潮洶湧。尤其，中共政權對我的軍事威脅與恫嚇從來沒有片刻停止過。同時，近年來更透過所謂的「法律戰、輿論戰、心理戰」等「三戰」的攻勢，企圖對台政治、軍事及外交鬥爭開創有利的條件。在軍備擴張方面，中共自 1989 年以來，已連續 18 年每年的國防預算都以超過兩位數字的成長，其軍力的大幅提昇明顯超過基本防衛的需求，已引起包括美國、日本等國在內的鄰近國家高度的關切，台灣身為中共政權軍事威脅直接的目標，以及全球自由民主陣營的一員，我們不但要對自我的防衛負完全的責任，更要對區域的安全、穩定與和平貢獻心力。

中共在 2003 年所公布的《國防白皮書》中強調，要「做好對台軍事鬥爭準備」，接著於去年 3 月中旬通過的所謂「反分裂國家法」，更強調了其所謂的使用「非和平手段」處理台海問題的合法性與正當性，加大了中共以武力犯台的空間。由此可見，中共所謂的「做好軍事鬥爭準備」並不是口號而已，而是中共有計畫、有時程表的戰備整備目標。

面對這樣嚴峻的敵情威脅和兩岸軍力失衡的挑戰，阿扁身為三軍統帥要再次的強調，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全民福祉，這不但是阿扁責無旁貸的使命與任務，更是全體國人同胞，不分朝野政

黨必須共同承擔的責任。今天我們正處在國防戰力轉型與提升的關鍵時刻，亟需儘速籌建堅實的防衛嚇阻戰力，但三項軍購的預算案，卻一再受到部分立法委員、黨團的阻撓，即使在阿扁與馬主席 4 月 3 日當面溝通交換意見時，馬主席特別表示一定會支持合理軍購預算，其結果依然遭到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的杯葛，目前杯葛已有 51 次之多，一直無法順利付委審查。阿扁相信這種無謂的對抗與惡鬥，不僅全體的國人同胞沒辦法接受，更是對所有兢兢業業、克勤克儉進行戰備整備的三軍官兵弟兄不公平而且是不負責任的對待。在此，阿扁除了要表示最深沈的遺憾之外，更期待部分立法院黨團不要把國家安全當成兒戲、把國軍的建軍備戰當成政爭的籌碼，早日回歸專業與理性，積極的、負責任的儘速完成三大軍購案相關預算的審議。

阿扁期勉空軍「鷹眼機」全戰備成軍，樹立了國防建軍新的里程碑之後，未來空軍應進一步前瞻規劃 2010 年，甚至 2020 年新一代戰機的需求與籌建，不斷提升與整合現有武器裝備系統，以維持戰力優勢，確保空防安全。最後，阿扁要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國防永固、勝利成功！中華民國國運昌隆。

總統在茶會致詞內容為：

今天很高興有機會再一次來到空軍屏東基地，屏東是我國空軍的搖籃，就好像高雄的鳳山和左營已經成為陸軍及海軍的象徵一樣，今天能夠跟各位屏東的鄉親一同見證「鷹眼機全戰備成軍

」，相信這絕對不只是空軍的榮耀，更是所有屏東鄉親的驕傲。

隨著國防科技的進步，一個現代化、專業化的部隊，不僅要承受體力上的鍛鍊，更要接受腦力與技術上的考驗。不論是日前海軍「基隆艦」，以及今天空軍「鷹眼二千型機」的成軍，我們一再見證了國軍不怕苦、不怕難的精神。外在的條件愈是嚴苛、挑戰愈是艱鉅，國軍弟兄們所展現出來的成績愈是亮麗，這正是年輕一代的官兵們可愛之處，也是大家令人由衷感到敬佩的地方。

當然，各位寶眷在背後無條件的支持與付出，更是安定軍心、鼓舞士氣，推動國軍不斷進步最大的動力。這就是為什麼阿扁一再要求行政部門一定要嚴格落實「部隊安全、軍人安家、軍眷安心」的「三安政策」。民主國家的軍隊是國家的軍隊、是人民的軍隊，絕對不是屬於任何個人或政黨的軍隊。過去在威權體制之下，任何與部隊有關的事務都被列為禁忌，不但一般民眾不瞭解國軍，國軍也與外界的社會有所距離與隔閡，這絕對不是一個民主的國家應有的正常現象。國軍絕對不是獨立於整個社會而存在的，國軍是台灣整個國家有機構成的一部分，軍民不但不分家，更是同舟一命的生命共同體。因此，阿扁自就任總統以後，一再要求凡是與國軍、軍眷有關的權益及福利，都要透過立法的程序給予最完備的保障，讓一切透明化、制度化。因為唯有照顧好國軍弟兄及寶眷們的生活，才可能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吸引最優秀的人才投入國軍的行列，使國軍淬煉成一支精實壯盛的現代



化勁旅。

空軍是擁有優良傳統的部隊，同時肩負著台澎金馬防衛作戰、預警、制空及防空等重責大任，阿扁期勉大家在沈司令的領導下，再接再厲、精益求精，積極發揚忠勇的軍風，再創空軍輝煌的歷史。最後，敬祝在場所有的弟兄、寶眷、貴賓及先進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工作順利、勝利成功。

### **副總統出席國際扶輪社 3480 地區第 19 屆地區年會開幕典禮以「從國共經貿論壇談起」為題發表演說**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下午出席國際扶輪社 3480 地區第 19 屆地區年會開幕典禮，以「從國共經貿論壇談起」為題發表演說。

副總統首先感謝該社 3480 地區幾年來配合認養甘比亞兒童的付出與貢獻，並以今天上午陪同總統在總統府內透過視訊視導國人自行研製的「福衛三號」發射，事後獲知發射順利成功一事，與在場賓客分享台灣的科技成果指出，此次福衛三號共攜 6 顆衛星升空，下午就可漫步浩瀚太空，擁有 2500 個偵測點，比起以往僅有 900 個偵測點，更能清楚且詳細地探知地球狀況。

隨後，針對中國國民黨前主席連戰率團參加中國「國共經貿論壇」，此舉將對台灣產生何種影響，副總統提醒大家深思。她表示，連先生提出新中華經濟主張，而賈慶林先生也提出，區域

對區域、民間對民間、航業對航業，聽起來很好聽，但會對台灣造成何種影響？她舉出實際數據與例證進一步說明指出，去年連前主席訪問中國並與中國領導人胡錦濤會談達成共識，表示將促進兩岸恢復談判、終止敵對狀態、經濟權交流及建立黨對黨的定期溝通，此行連先生認為他實現了。然而連先生昨日大陣仗率領多位佔國內生產毛額 48% 的成功企業代表赴訪參與論壇，對台灣 2300 萬人民是福？是禍？大家應該冷靜思考。

為加深與會社友們印象，副總統佐以投影片說明，10 年來，台灣在中國大陸投資已佔我國毛利 6%，比起美國的 0.05%、日本的 0.03%，以及韓國的 0.3% 都要高，尤其高科技產品—筆記型電腦，2001 年在台製造之手提電腦佔市場率 89%，中國僅 4%，2004 年台灣則降至 16%，中國卻提升至 82%，此一情形若持續下去，今年在台生產之手提電腦比率將呈現零成長情況，而中國則佔有 98% 的高製造率，凸顯中國亟欲挖空台灣科技產業的企圖，此外，台灣的電子產業 80% 為台灣接單，中國生產，亦令人憂心。

至於兩岸直航及觀光交流方面，副總統也指出中國野心與企圖表示，中國一直堅持不以國對國層級會談，並認為台灣海峽是內海，台灣上空為內部領空之一，因此他們不與台灣政府及相關政府單位商談，而提出航業對航業談判，不經由政府間協商；在觀光部分，台灣於 2001 年即公布開放大陸人民來台灣觀光，但反觀中國卻函告兩岸旅遊業者不得承作兩岸旅遊業務，2005 年並指

定須與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為協商對口，不與政府對口，種種作為分明就是矮化台灣的作法；在台灣水果進口中國大陸方面，雖然是免稅，但他們原即認為，台灣是中國一部分，國內當然免稅，因此提出免關稅措施，大家不要因此而高興太早，因為調查數據顯示，台灣水果銷往美國價錢每公斤為 2.24 美元，同樣東西銷往中國卻僅每公斤 0.54 美元，相差甚多，且中國國台辦更要求每月需提報一件台灣農產品栽培技術，可想見他們是想竊取台灣的水果栽植技術；此外，台灣的銀行、保險業在中國設置辦事處也已有跡象發生，這種情形若持續下去怎不令人憂心？

副總統指出，中國對台灣經濟策略為，以商圍政、以民逼官、以經濟統合來促進政治統合。她以今天自由時報報導——由於擔心中國自 5 月 1 日起禁止出口砂石，台灣省進口砂石協會竟然向中國陳情建議中國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視台灣為中國不可分之領土，不要對台灣禁運砂石——為例強調，這就是中國經濟戰台灣，以民逼官、以商為政的最具體例證之一，她指出，中國以 5 年 300 億人民幣貸款予台商，並積極規劃「海峽西岸經濟區」，同時計畫將福建與台灣歸併一起，讓在台灣選舉不利的失意政客到福建參加選舉，這些情資，她除了要與現場扶輪社友們分享外，並希望能引起大家共同的注意，中國對台灣的壓迫與企圖無所不用其極。

副總統並再度提出「中國對台六戰」包括軍事戰、經濟戰、

外交戰、輿論戰、心理戰及法律戰。她表示，連前主席浩浩蕩蕩率領國內企業家前往中國訪問，同時國內許多人士竟對總統及第一家庭惡意攻擊，時間點如此巧合，這就是輿論戰、心理戰，總的來說就是「柔性斬首」，目的在摧毀國家領導，在無證據情況下進行污名化，這就是進行「斬首」階段，只是使用的是柔性手段。

副總統進一步指出中國對台作戰三階段準備任務，2007 年前中國要全面形成應急作戰能力，2010 年前具備大規模作戰能力，2015 年前具備決戰決勝能力，顯示中國對武力犯台已作好充分準備，尤其中國對台軍事部署，其中對台飛彈部分，已由 1996 年台灣首次民選總統時的 40 枚增加至 2000 年的 200 枚，及至 2004 年的 450 枚，甚至國防部日前已公布中國對台部署飛彈已達 820 枚，增加速度之快可見其武犯台灣的野心；「中國對台灣主要導彈陣地」則圖示中國在江西、浙江與福建導彈部署情況，而在「台灣與中國國防預算對照表」中，則可看出中國國防預算一直增加中，台灣則因立法院杯葛一直未有增長，如此不均衡對比，台灣的國防安全在那裏？不言可喻。

在法律戰方面，副總統表示，中國去年 3 月通過所謂「反分裂國家法」，第 5、6、7 條以假和平的糖衣包裝著毒藥，第 8 條則明文彰顯武力侵犯台灣的野心，而國民黨馬主席訪美期間提出的「五不」與「五要」，表明以九二共識作為基礎，與中國進行

協商等等，此五要與去年連、胡會作成的五共識相互輝映，且與「反分裂國家法」相較，明顯與該法第 5、6、7 條有相通之處，值得大家深思。至於所謂「九二共識」，副總統也提出看法表示，「九二共識」其內涵為：雙方彼此同意「一個中國」原則；雙方自稱自己是那「一個中國」；雙方不否認對方，所謂「各自表述」，其真相則為：兩個中國，雙方各說各話，各取所需。她強調，所謂「九二共識」就是沒有共識，顯示其本質就是一個荒謬，荒謬的語言與騙局應該可以結束了！她認為，任何一個人要領導台灣，必須有基本的勇氣與主張，面對錯誤的事情必須有勇氣說不，她表示馬主席應該勇敢地作到兩件事，一是結束所謂「九二共識」的荒謬，二是帶領台灣人民共同對抗中國的併吞。副總統指出，中國在 1996 年時提出三段論法，即：中國只有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合法的政府，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她問：日本在殖民台灣時仍不敢聲稱台灣是日本的，何以中國表示台灣為中國的一部分？她呼籲，中國國民黨應該有勇氣來結束堅持如九二共識這樣的荒謬，不要讓此一謬誤持續下去。

針對國民黨前主席連戰昨日二度訪問中國之談話，副總統表示，連先生在中國的講話，未對台灣的成就表示肯定，並刻意忽略中國國民黨執政時期對台灣民主的傷害，而隨他赴訪的多位國內企業家，那一個不是因為台灣而有今天的成就，今天台灣在中國的投資已夠多了，但究其真相，難道不是因為中國極欲併吞台

灣，因此利用台商來進行統戰？尤其高科技產業為台灣的民族產業，政府長期努力了 2、30 年才獲致今天的成果，現在連高科技產業也轉移對岸，公平、合理嗎？副總統表示，連戰先生一生榮華富貴，卻因為兩度落選，兩次赴中國訪問時踐踏台灣，她要代表台灣政府與人民公開請問連先生良心安在？他是否有關心到中國飛彈對台灣造成的威脅？是否關心法輪功學員在中國遭受的逼迫？

副總統並以世界經濟論壇數據為現場扶輪社友加油打氣，台灣具有非常潛力，大家要深具信心，因為，該論壇評定，台灣的競爭力從 2000 年的第 10 名，逐漸進展到 2004 年、2005 年的第 4 與第 5 名，台灣的科技指標則是全球第 3 名，相當不容易，台灣長期面對中國武力威脅，卻拒絕害怕、恐懼，不斷努力而有今天的局面與成長，這就是台灣奇蹟。她更進一步闡述她所提出的「新兩岸關係」指出，中美洲各國彼此間已完成自由貿易協定(FTA)的簽署，而台灣也與友邦薩爾瓦多共和國彼此合作開發「台薩園區」，在薩國首都機場附近開闢一佔地 114 公頃之工業園區，區內將有包括養殖、食品加工等產業之開發，台灣並將提供寶貴發展經驗，協助台薩園區的成立。副總統表示，中美洲自由貿易協定的簽訂，將形同台灣產業發展的一條高速公路，因為我國已與中美洲友邦巴拿馬簽定該協定，瓜地馬拉國會也已同意台瓜雙方之簽訂，未來台灣經由中美洲這條高速公路，將可直接與北、南

美進行貿易往來，此一經濟圈將有長遠發展與希望，這就是東望太平洋，也就是她所提倡的「新兩岸關係」。

副總統並以她一手主導成立的「民主太平洋聯盟」告訴與會者台灣雖小，但力量卻是無窮。因為，該聯盟共集合了環太平洋 28 個愛好民主、自由與和平的國家，一起擘劃世界的繁榮與進步，聯盟自成立後即推動一系列相當有意義的活動，下個月並將在韓國舉辦西太平洋發展會議，希望台商朋友能放大視野，遠征西太平洋，作一全新的產業佈局。

副總統最後語重心長地表示，不是我們不要兩岸關係發展正常化，總統曾明白表示，兩岸關係必須基於主權、對等、和平與民主等原則下進行，因此希望全國人民能以台灣心、台灣情作為基點，立足台灣、放眼天下，要求與北京政府謀求兩岸關係正常化，但須基於彼此對等，並以台灣人民民主程序來完成，同時一定要以和平方式進行，但此和平必須是確保台灣主權獨立的和平，而不是投降式，擁抱中國、犧牲台灣的假和平。

~~~~~

## 中央研究院公告

~~~~~

**中央研究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秘書字第 09501230602 號

主旨：公告中央研究院第 26 屆院士候選人名單

依據：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6 條第 1 項及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第 9 條。

公告事項：茲經本院第 19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依法審定第 26 屆院士候選人，計數理科學組 16 人、生命科學組 15 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7 人，共 38 人。院士選舉被提名人曾經過嚴格審查，能夠成為院士候選人，是極高榮譽。特公告如下：

數理科學組候選人 16 人（依姓氏筆劃排列）

姓 名	合 於 院 士 候 選 人 資 格 之 根 據
朱時宜	一、朱教授是國際聞名的理論及計算科學家，他先後提出許多嶄新的理論及精密的計算方法，對於強場原子及分子物理(atomic and molecular physics in strong fields)，原子及分子共振態(resonances)，time-dependent density functional theory(TDDFT) 理論的新發展，量子混沌



(quantum chaos)及分形(quantum fractal)等領域，均有先驅性及開創性的成果貢獻。朱教授最重要的貢獻是在強場原子及分子物理的奠基及發展上。他先後推展出一系列的 generalized Floquet 理論、定理及動力學(time-dependent dynamics)的精密計算方法，廣泛地應用到各種多光子的化學及物理反應及嶄新的非線性光學現象之研究上，對近代強場原子及分子物理的研究有許多開創性及突破性的貢獻及奠定了新的理論基礎。朱教授最近有關 self-interaction-free TDDFT 理論的研究發展對於目前及未來研究多電子原子、分子、凝聚態及生物體系的量子動力學研究，均有重要的貢獻及啟發性。另外他最近在量子計算(quantum computing)及 attosecond science 等嶄新的領域也已有先驅性的成果貢獻。

二、除了上述重要的學術成果貢獻以外，近 12 年來朱教授還在美國 Kansas 州極力推動理論科學(化學、物理、天文、生物)、應用數學及工程間的技術交流及學術合作，目的在於提高理論科學與電腦高科技的研究水平以及造就高水準的研究生。他先後創辦了兩所 multidisciplinary 研究機構:Kansas Institute for Theoretical and Computational Science(KITCS)以及 Kansas Center for Advanced Scientific Computing(KCASC)。他是 KITCS 的第一任所長以及 KCASC 的首任及現任中心主任。目前 KCASC 擁有最先進的超級電腦設備。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資格。
吳式燦	吳博士開創了以 MHD 理論來研究太陽大氣及日地環境中之動態現象，其貢獻被公認為奠定了「太空天氣 space weather」研究之基礎。他是一位國際日-地物理研究界的領導學者，曾擔任 SCOSTEP 執行委員多年，目前是此 ICSU 下科學委員會之副主席，並參與多項重要之美國太空科學規劃委員會。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資格。
李遠鵬	李教授歷年著作逾 130 篇均發表於國際一流期刊，係世界知名之自由基研究專家，其在時間解析霍氏紅外光譜法、雙色共振四波混頻光譜法以及間質隔離法等研究領域，均居世界尖端之地位，對於大氣化學及燃燒化學上重要自由基之光譜學及動力學研究，貢獻良多，屢獲邀於國際會議中演講及擔任會議顧問委員，並獲各種學術獎項及教育部第一、四屆國家講座。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沈志勳	沈志勳教授現任史丹佛大學 Geballe 尖端材料實驗室 (Geballe Laboratory of Advanced Materials) 主任。Geballe 尖端材料實驗室是史丹佛大學集物理、應用物理、化學、材料、電機、機工等多系科精英所組建的大型材料研究實驗室。1989 年至今，沈教授在超導、磁性、介電體、氧化物導體、有機導體、半導體及能源材料等諸多領域的研究成果得到國際同行的矚目和認可，成為其專業領域的領導人。到目前為止，在國際權威學術期刊自然 (Nature)、科學 (Science) 及 Physical Review Letters 上發表了五十幾篇專業論文。其中有五篇文章被國際學

	<p>術組織 ISI 的數據統計定為被引用最多和最有影響的新近論文。因其研究的成果，沈教授獲得許多重要獎勵與榮譽：美國 NSF 青年研究員獎；Sloan 基金會研究員獎；OCPA 傑出青年獎；美國能源部基礎能源科學傑出成就獎；日本武田基金會技術促進獎；2000 年第一個獲得新設立之每三年頒發一次的世界超導實驗物理界重要大獎：H. Kamerlingh Onnes Prize。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p>
<p>范良士</p>	<p>范教授在多相流流體力學、多項反應工程的領域及能源和環境系統控制的應用都有傑出的貢獻。其中包括將煤、石油、天然氣等轉化成燃料、電力和化學品的石化能源系統，以及 SO<sub>2</sub>、H<sub>2</sub>S、NO<sub>x</sub>、CO<sub>2</sub>、Se 和 As 的環境化學及排放控制領域。流化床技術和粉粒體技術是化學工業的基石，且范教授也是最常被化學及化工期刊引用的研究者(科學資料機構)。再者，他所發現之氣泡尾波動力學及流程轉變機制，是瞭解多相流流化系同基礎之核心。另外，范教授所發明的三維體積電容斷層影像技術是三維即時、非干擾性測量的革命性方法。</p> <p>近年來范教授發明了四個使用煤炭產生電力、能源及化學物之“乾淨煤炭”處理專利程序，目前也已經過商業證實其實用性，並授權給相關企業。還進一步找出其中一個最被廣泛研究的空氣污染之反應化學原理。他研究的影響力遍及理論、實驗技術、電腦模擬、及實務應用，可從他獲得逾五十項榮譽得知，包括：榮譽博士學位、美國國家工程學院院士、</p>

	<p>以及多項來自專業領域、期刊和大學的最高榮譽；尤其是最近獲得的美國化學學會在工業及工程化學領域之最高榮譽 2006E. V. Murphree 獎及俄亥俄州立大學最高榮譽每五年頒發一次給 200,000 名校友和 3,000 名教職員中一名成就最卓越之 Joseph Sullivant 勳章。范教授目前是俄亥俄州州立大學終身榮譽教授，並榮任校長及教務長之顧問，對於台灣工程科學、實務、和教育也有多方面的重要貢獻。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資格。</p>
<p>莊炳煌</p>	<p>莊教授從事通信及資訊領域方面的研究，聲譽卓著，從理論至實務，皆有可觀的成果，早已蜚聲國際，於 2004 年獲美國國家工程院(NAE)院士的榮譽，實至名歸。</p> <p>莊教授的成功乃植基於其研究工作的兩大特點，一是以精闢與嚴謹的數學方法，提出新論點，找出突破性的觀念與算法，以解決實際且重要的問題，二是以科學取向領導團隊，成功地發展出超越傳統的嶄新科學技術。</p> <p>莊教授的研究成果，在無線通信、信號傳輸、人機界面與自動化和數位廣播等各方面，都有實際而深遠的影響，已在許多系統中廣泛使用，並為其贏得許多殊榮(比如:貝爾實驗室 Bell Labs 院士,信號處理學會 Signal Processing Society 終身學術成就獎,電子與電機學院 IEEE 院士等);莊教授對國內科技界貢獻良多，多年來屢次返國講學、諮詢及研究合作。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p>
<p>陳力俊</p>	<p>陳教授三十年來致力於薄膜材料研究，於金屬矽化物在</p>

	<p>矽晶上磊晶成長與界面結構、金屬與矽晶非晶質中間層、低電阻率金屬接觸與連線、離子佈植矽磊晶成長與缺陷、金屬薄膜與矽-鍍合金以及原子尺度結構研究上具傑出成就。歷年來受邀在國際會議與期刊專輯、專書發表邀請論文 110 次，擔任國際學術會議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主持會議主席或最佳論文評審 120 次。同時培育博士生與硕士生各超過五十五與八十人，皆為學術、研究、產業界中堅優秀人才。對我國科技發展以及學術地位提升有卓越貢獻。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p>
<p>陳守信</p>	<p>陳教授為世界上公認最頂尖之雷射、中子、同步輻射 X 光散射研究專家之一，為國際上知名之軟物質(soft matter)及複雜流體(complex fluids)的靜態及動態結構研究專家，開創了多項首創之雷射散射及中子、X 光散射分析理論，領導此方面之研究數十年，對增進複雜流體及軟性物質的物理性質了解有顯著及重要的貢獻，近年並開創出分析同步輻射 X 光非彈性散射研究生物大分子結構動態的方法。</p> <p>陳教授在 1964 年和諾貝爾獎得主 Prof. B. N. Brockhouse 作博士論文研究時發展出 space group representation 理論，成為後來大家作晶體散射分析所使用之標準理論。1967 年和諾貝爾獎得主 Prof. N. Bloembergen 作博士後研究時發展出世界第一套雷射散射數位光關連器(Photon correlator)，並成功的用在混合液體近臨界點的光散射研究。該研究開啟了日後世界上光關連散射(photon correlation spectroscopy)方法的快速發展和</p>

	<p>應用，並在後續發展出雷射都卜勒速度儀(Laser Doppler Velocimetry)的量測技術。自 2000 年，發展出非彈性散射 X 光分析理論，為世界首度量得生物雙層薄膜(lipid bilayer)在薄膜面上之二維動態頻譜，開啟了世界上對生物大分子如蛋白質、細胞膜、DNA 的集合動態研究，對生物結構特性的了解至為重要。在 2004 年，陳教授用中子散射研究發現超冷水的相變化(fragile-to-strong dynamic crossover transition)，並導致 2005 年發現水的第二低溫臨界點，首度證實長久以來之理論及分子動力模擬的預測。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p>
<p>陳陽閻</p>	<p>陳博士是國際超高速光電元件研究開發之一位先驅，也是世界知名的電機與應用物理學家，他所開發的高速半導體雷射及集成電路元件，已經被廣泛地使用在當今通信與數據網路系統及無線手機之中。在最近十五年，陳博士也經由國科會、工研院及許多大學的講座和研究計劃，經常參與推動台灣光訊工業及研究的發展。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p>
<p>舒維都</p>	<p>舒教授為語音辨識軟體研究領域中之卓越先驅者與領導者，其主要研究專長領域為自然語言界面開發，俾使人類與電腦的互動更為自然簡易。舒教授率先倡導交談式界面的技術，俾利使用者能夠以口語和電腦溝通；其所開發的技術，進一步刺激了許多語音辨識軟體的新應用，而這些應用對該領域的研究與發展有著深遠的影響。</p> <p>由於在語音辨識及語音界面設計等領域的卓越表現，舒教</p>

	<p>授於 2002 年獲得語音技術雜誌頒贈的生涯成就獎項。該獎項的得獎人是由全世界語音工業的專業人士所票選而選出的。2002 年商業週刊的一篇文章將被提名人列為全球五位語音界面開創者之一。</p> <p>自 1993 年起，舒教授擔任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腦科學實驗室副主任與主任，成效卓著。鑑於其卓越之領導能力，舒教授於 2003 年獲派為新成立之麻省理工學院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實驗室之共同主持人。</p> <p>舒教授於 2004 年獲美國國家工程院(NAE)院士的榮譽，實至名歸。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資格。</p>
<p>賀曾樸</p>	<p>賀主任年輕時就已擅長使用電波望遠鏡觀測氦分子來研究星際介質，三十歲就已在哈佛大學任教，且獲得有名的 Sloan Fellowship 及美國天文學會的 Cretien 獎，並與發明 maser 的諾貝爾獎得主 C. Towns 在權威的期刊“Annual Review of Astronomy and Astrophysics”共同發表回顧星際氦研究的總結論文，確立了他在電波天文學上的地位，爾後的二十年中，他主要的貢獻是以 Project Scientist 的身份來推動次毫米波陣列望遠鏡(SMA)的建造，首先以十年時間開發了次毫米波接收機技術，然後促成中央研究院與 Smithsonian Astrophysical Observatory 合作建造 SMA，在這個新波段得到豐碩的成果，第一批論文由他主編在 Astrophysical Journal Letters 以專刊發表，受到全球天文學界的重視，再次顯示了賀主任在電波天文學上的重要地位。SMA 的成功激勵了北美、西歐及東亞的天文學家，決定</p>

	<p>以全球合作的方式在南美建造比 SMA 大數十倍的次毫米波陣列(ALMA)，賀主任正在建立管道，利用我國由 SMA 經驗得到的優勢，來參加這個全世界最先進的天文台。綜上所述，賀主任在電波天文學研究上確有重要貢獻，並正在為透過國際合作來提昇我國天文學術而付出大量心力。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p>
<p>甯德雄</p>	<p>甯博士於專習之學術與應用技術有始創性的著作以及重大貢獻。他對於專習之學術及科技有始創性的貢獻。對熱電子效應，雙載子電晶體(Bipolar Transistor)，以及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科技的研發與創新貢獻殊大。在領導和參與“絕緣體上矽”(SOI)元件物理及技術方面亦有極大的貢獻。甯博士是 IBM 公司在矽元件物理與技術研究的領導人之一。他與他領導的研究成果對半導體及電子資訊工業的發展有卓越的貢獻。他的著作對學術界和工業界的研發亦有極大的影響。他發表了一百多篇專題論文和取得二十多份專利。他與陶元博士(Dr.Yuan Taur)集合他們多年來矽元件物理及技術之研究心得寫了一本參考教學兩用的書，“<i>Fundamentals of Modern VLSI Devices</i>”。此書已被美國至少 30 多所大學以及國內大學，日本大學採納為教科書及參考書為半導體學生必讀之課本。甯博士是半導體工業界及電子電機工程學會一致承認的權威之一。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p>
<p>楊祖保</p>	<p>楊教授的主要研究領域是吸附。吸附是分離科學與工程中最重要領域之一。他在吸附理論和吸附分離過程領域取得了</p>



	<p>重要進展與突破。他發明了多項最佳的納米吸附劑：比如空氣分離；有機化合物分離；最近，又發明了最佳的汽車燃料脫硫劑。這一成就對環境保護有重大貢獻。楊教授利用量子化學，發展了獨特的理論計算來設計最有效的納米吸附劑以便應用于工業吸附分離過程。他的專著“氣體吸附分離過程”在吸附領域具有最高的引用率。他的另一專著“吸附劑：基本原理及應用”是吸附材料科學與應用方面第一本也是目前唯一的專著。</p> <p>此外，楊教授對催化、碳化學、納米材料及氫儲存都有重要貢獻。同時，他也對台灣的學界、工業界、政府研究機構、國科會及教育部不斷做出多種貢獻及服務，包括最近設立工業技術研究院---密西根大學燃料電池試驗室及協助訓練工研究人員在密大做研究。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p>
<p>劉必治</p>	<p>一、劉教授為信號處理及多媒體信息領域中之卓越先驅者，其多篇論文對該領域之發展具有突破性之重大影響。曾獲權威學術刊物之最佳論文獎數次。其研究成果曾被數家公司用于產品。</p> <p>二、劉教授為美國國家工程學院院士，曾分別獲得 IEEE 信號處理學會及 IEEE 線路系統學會之最高學術獎。</p> <p>三、劉教授所指導之 53 位博士中（15 位中國學生），多數在信號處理領域中獲得重要研究成果，並在該領域中處於領導地位。</p> <p>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p>

<p>劉紹臣</p>	<p>劉教授被提名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候選人之資格主要是基於劉教授在大氣科學及環境科學方面的傑出研究著作及重要學術貢獻。他曾獲 ISI Highly Cited Researcher、第一屆財團法人中技社科技獎等多項重要獎項。</p> <p>劉教授在對流層臭氧的問題上做了基礎性貢獻，這方面的研究對大氣化學研究領域有深遠的影響。他對於大氣氣膠及其對大氣輻射與區域氣候之影響方面也有傑出的貢獻。他的研究不僅在學術上有傑出成就，對環境及社會也有重要的貢獻。</p> <p>另外劉教授自 1999 年 11 月至今負責籌備、領導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成績卓著，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於 2004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由劉教授出任中心主任，此中心現為台灣最傑出的環境科學研究機構之一。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資格。</p>
<p>戴聿昌</p>	<p>戴教授是在微機電系統(MEMS)領域中之先驅學者之一。他在微機電系統，微流體及積體精微元件領域發表了多項具有里程碑意義的著作。他有 250 篇論文及 50 份專利(正式或申請中)，同時也為他贏得了許多獎項。戴教授是名列世界第五的被引述之作者。他並培育了無數的資優大學教授和工業界的領導人才。戴教授在國際 MEMS 領域中為公認之領導人物。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p>

生命科學組候選人 15 人

<p>姓名</p>	<p>合於院士候選人資格之根據</p>
-----------	---------------------

<p>王映真</p>	<p>王博士的研究工作以其活躍性及原創性著稱。王博士已完成許多有關於細胞激酶調控訊息途徑的獨創性發現，並增進我們對於細胞週期、細胞對基因毒素的反應機制以及細胞死亡的瞭解。她針對 ABL 酪胺酸激酶相關之致癌、抗癌功能的發現，對於相關領域研究而言具有啟發性的作用，這一點可由她的研究成果皆發表於高水準國際期刊而獲得佐證。所以，獲任中央研究院院士對王博士而言應當是實至名歸。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p>
<p>余淑美</p>	<p>余博士深具卓越見識及優秀領導能力，為聞名國際的植物分子生物學家，對台灣農業科技發展有重大貢獻，成就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基礎科學，領先國際「糖調控植物基因表現分子機制的研究」，成果極為傑出，發表在國際一流期刊，受邀為重要期刊及教科書寫回顧性文章，在國際會議中演講。</li> <li>二、發展突破性技術，利用農桿菌進行水稻基因轉殖。完成全球科學家多年做不到的事，發展高效率水稻基因轉殖技術，獲得多位國際知名學者來信恭賀，目前成為全球水稻基礎研究及品種改良最主要的方法，影響深遠。</li> <li>三、基礎研究的成果轉換成生物科技上的應用，走在時代尖端，擁有許多歐美日專利，技術移轉至國內外生技公司。推動「植物分子農場」，成果深受重視，獲邀在國際會議演講並主持研討會。</li> <li>四、積極改善台灣農業研究的政策與環境，參與重大計畫的</li> </ul>

	<p>規劃與審查，及基因改造食品與田間生物安全法規的制訂。規劃並主持行政院 2003 年產業科技策略會議，獲得行政院同意成立「國家農業研究院」，以協助農業研究單位的轉型。</p> <p>五、建立珍貴的水稻基因突變庫，領導傑出團隊進行水稻功能性基因體研究。發現重要的水稻基因，可進行穀類品種改良，成果深獲國際間重視，獲邀為國際專書撰寫文章，使台灣的水稻研究在國際競爭舞台上佔有一席重要地位。</p> <p>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p>
<p>吳以仲</p>	<p>吳博士目前在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真核生物細胞之染色體結構與功能，並對此領域貢獻鉅偉。第一，他是最早發現並鑑定所謂“DNase I Hypersensitive Sites”的區域，開拓了研究基因調控的世界趨勢；第二，他是第一個發明鑑定出高等真核生物細胞的 ATP-dependent chromatin remodeling complexes 並加以作明確化分析，此一研究是真核細胞染色體在基因調控上的角色認定研究中，最重要的里程碑之一。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p>
<p>吳金洌</p>	<p>一、吳教授在中央研究院任研究職三十年，以魚類之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為領域，開創台灣學術界在魚類基因轉殖、基因功能調控、斑馬魚器官發育及疾病模式與海洋生物技術學之領域研究發展，建立國際學術地位之先驅者；吳教授發表期刊論文 130 餘篇，引領國內動物學界發表論文於</p>

	<p>JBC, Dev., J.Virol., Virol., CDD, BJ 等重要期刊，擁有發明專利美國 3 件、我國 1 件、美國審核中 3 件、技轉 4 件、專書 12 本；領導台灣在海洋分子生物學、海洋生物學及魚類基因轉殖之傑出成就，廣受國內外學界推崇而備受肯定。</p> <p>二、吳教授擔任中央研究院動物所（改名細生所）所長，提昇動物所研究水準，卓然有成。擔任中央研究院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協助建立中央研究院學術宏圖，成績卓著。推動積極參與 ICSU、CODATA/ICSU 及 COBIOTECH/ICSU 等國際科學組織，建立台灣之國際學術地位，貢獻良多。</p> <p>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資格。</p>
<p>吳政彥</p>	<p>吳教授在神經科學領域上有特殊的貢獻，而於 2002 年被選為全世界論文著作被引用最多的科學家之一(前 0.5%)。主要的特殊貢獻如下：他最近發現神經遞質(Neurotransmitter)的合成，輸送及儲存的新機制。他發現神經遞質生產及輸送的蛋白在構造上及功能上串連(coupling)在一起以達到最有效的神經傳遞的功能。這項發現在神經信號傳遞的基本機制上是一重大發現。另外吳教授對於釐清及確立 GABA 腦細胞的神經電網上有重大的貢獻：吳教授是第一位成功地將 GABA 的合成酵素及分解酵素從腦中分離純化出來。隨後他進一步確定利用純化的酵素來產生抗體來鑒定 GABA 細胞的細胞構造及功能，使得一向被視為極端錯綜複雜的神經電網(Synaptic Circuitry)</p>

	<p>得以被有系統地整理出來，為 GABA 領域奠定重要基礎。對於神經科學，特別是神經傳遞(Neurotransmission)方面有特殊的貢獻。其他特殊的貢獻包括發現腦內 taurine 的合成酵素及授體及作用的機制，為 taurine 研究開拓了一個新的領域。吳教授對於國內生物相關領域貢獻良多，並對於國內生命科學之發展極為關心，經常往返兩地參與研究計畫之審查或擔任學術諮詢之工作。總而言之，吳教授極為適合擔任院士候選人。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p>
<p>林仁混</p>	<p>林教授對於所專習學科致癌作用與癌症化學預防有特殊著作與貢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在 cancer chemoprevention 之研究上由 curcumin 之研究結果證實細胞核致癌基因(c-jun)之調控可抑制 tumor promotion，更由茶多酚之研究證實 signal transduction pathway 之阻斷可達到防癌的效果，最近證明茶多酚可抑制 Fatty Acid Synthase 之表現，更提供茶可瘦身保健的分子基礎。</li> <li>二、由實驗證明化學致癌物黃麴毒素與肝細胞中 DNA 之共價建結合並首次鑑定其結構，在致癌作用之機制探討提供了分子基礎。</li> <li>三、榮獲教育部學術獎(1986)、中山學術獎(1982)、國科會傑出獎(五次)(1985-1995)，最近榮獲中華癌症醫學會傑出研究獎(1997)及傑出人才講座(1995-2000)。目前，林教授已發表 333 篇論文，其中 260 篇以上為 SCI 的論文，前年由</li> </ul>

	<p>國科會與 ISI 聯合舉辦的台灣經典引文獎甄選中，林教授論文中有三篇茶多酚相關報導獲得引文獎(2001)，據統計林教授所發表之論文最近被引用之次數為 5230 次足見其論文質量並佳，甚為傑出。</p> <p>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p>
<p>姚孟肇</p>	<p>姚所長致力於運用分子生物方法，來研究染色體結構與功能、核仁功能及基因體不穩定性，成果斐然。</p> <p><u>學術研究</u>：綜觀其至今之研究發現及成果，皆具創新性，國際知名度，對相關領域影響深遠；其 1974 年發表於 PNAS 的論文，對基因擴製(gene amplification)的研究，至今仍在生物科技發展上具有一席之地；最近證明 DNA 產生的 RNA 可以導致 DNA 本身的割除，此研究成果廣受國際知名期刊如 Science、Nature Review 等以專文報導，替相關領域開啟了新的研究方向。</p> <p><u>學術領導</u>：姚所長返台前擔任世界知名的美國佛瑞德哈欽森癌症中心基礎科學組研究員達 17 年，民國 93 年 2 月應李遠哲院長之聘就任中央研究院分生所所長。姚所長知人善任，凝聚同仁向心力，整合開創分生所新方向，並致力於研究人才培育，帶動中央研究院各所及台灣各學術、研究、教學機構之密切合作。</p> <p>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資格。</p>
<p>胡流清</p>	<p>胡博士是世界知名的分子和人類族群遺傳學學者。他在某</p>

	<p>丙酮尿症(PKU)分子基礎，以及接下來突變等位基因全球性擴散方面的開創性的發現，不僅加深了我們目前對遺傳疾病的深刻認識，而且成為將先天性代謝異常研究推向了分子時代的典範。他同時也是一位在基因治療代謝性疾病和原發及繼發肝腫瘤方面公認的先驅和國際權威。他 1990 年任旅美華人生物科學家學會(SCBA)主席，1994-1997 任美國人類遺傳學會(ASHG)主席團成員，1999 年任美國基因治療協會(ASGT)主席。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p>
<p>莊德茂</p>	<p>莊博士服務於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現任分子神經生物學主任。在他的研究生涯中，有一系列重大而創新的發現，革新了傳統的觀念。這些研究包括(1)神經細胞內誘導 tyrosine hydroxylase 的機制；(2)神經傳導物質受體「內移」的現象及機制；(3)抗憂鬱藥物的藥理及生化作用；(4)glutamate 受體與 phosphoinositide 代謝的關連；(5)揭示了 GAPDH 在神經細胞凋亡及神經退化上扮演重要角色，而糾正了傳統的誤解；(6)發現情緒穩定劑(鋰及 valproate)具有強烈的神經保護作用。不但促進了對鋰 valproate 應用於「躁鬱症」療效機制的瞭解，而且證實了此兩種藥物極可能用來治療多種神經退化性疾病。他的成就獲得了無數的榮譽，包括由 Nobel Laureate Harold Varmus 頒發的 NIH Director's Award(1997)，以及美國 NARSAD(精神分裂及憂鬱症研究的國家聯盟)選出的傑出研究獎(2002)。他極力協助中華民國生物科研的發展。十幾年來一直擔任台灣 NHRI 的學術審查，遴選及諮詢委員。他是現任北</p>



	<p>美華人生物科學會(SCBA)的秘書，並且是 2006 年 SCBA 國際會議神經科學主題的共同召集人。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p>
<p>許重義</p>	<p>腦中風居台灣十大死因第三位。許教授在美國與台灣之中風研究皆有傑出的成就，其團隊所建立的中風模式廣泛為美國各大中風研究中心使用(哈佛、史丹佛、康乃爾、加大舊金山分校、德州大學休士頓醫學中心等)，其一系列研究建立中風造成基因損傷與不健全之修補，產生有害之基因產物，導致細胞凋零，乃發展有效治療中風的重要基礎。被提名人團隊也發現年老時腦血管退化增加中風風險之分子機制，乃發展預防腦血管老化，以減少老年中風風險的重要科學依據。許教授在 2002 年回台前為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醫學院(Washington University，全美醫學院排名第三)與邦斯猶太醫院(Barnes-Jewish Hospital，全美醫院排名第七)中風中心主任與史丹講座教授(Elliot H. Stein Professor)，1994 至 2002 年帶領該中心，由無到有，並成為全美最大與中風醫療品質(2002 healthgrades.com)以及研究(論文與 NIH grants)最佳之頂尖中風中心之一。許教授 2002 年回台後成立台灣中風中心，從事社區中風防治，獲生策會國家品質標章獎，並接受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建構中風中心準則，依此準則結合台灣最傑出之二十餘家中風中心成立台灣中風中心網絡(Taiwan Stroke Center Network)開始有系統地建立世界級之中風登錄(Stroke Registry)、跨中心研究與新藥試驗。許教授之學術貢獻以及領導華盛頓</p>

	<p>大學中風中心之傑出成就，實為中央研究院院士之適當人選。若能當選院士，對提昇台灣中風研究之水準，必多裨益。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資格。</p>
<p>陳培哲</p>	<p>一、首先闡明 D 型肝炎病毒之基因體及其複製機轉，並持續對 D 型肝炎病毒之分子生物學深入貢獻。建立可複製病毒的細胞株以提供研究，及剖析病毒的組合機轉。目前正研究動物細胞以 D 型肝炎病毒 RNA 為模板的 RNA-dependent-RNA polymerase，以及蛋白修飾與 RNA 模板的互動之分子機轉。近來也對發展出長期帶 B 型肝炎之 B6 小鼠，為傳統基因轉殖鼠外之創新動物模式。</p> <p>二、對於慢性肝炎所引起的肝細胞癌，發現其染色體 4q 或 16q 常有基因失落，很可能有抑癌基因存在。經 B 型肝炎導致之家族性肝癌之連鎖分析，亦發現和第四染色體有關。另於 B 型肝炎導致之肝癌之明顯的男女差異，發現係病毒活化雄性荷爾蒙訊息傳導系統所致。最近又闡明 B 型肝炎病毒的特質，如病毒基因型及量，在引起肝癌之危險比重。為肝癌診斷及治療之基礎。</p> <p>三、完成台灣 SARS 冠狀病毒的選殖、定序及基因體分析，建立分子流行病學比對及演化途徑分析。並提供國內、外三十餘個實驗室研發之需。同時也協助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建立台灣常見感染症(如腸病毒、流感病毒)之及時基因資料庫，有助於盛行及新興感染症之監測和防治。</p> <p>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p>

<p>楊泮池</p>	<p>一、楊教授在台灣開創胸腔超音波之研究領先國際，本技術為所有胸腔內外科及重症醫師必須研習之基本診療技術，使原侵襲性與危險性高之胸腔疾病檢查變成簡單且安全，造福病患甚鉅。</p> <p>二、楊教授所研發之週邊血液癌細胞偵測技術可改善原癌症病患 TNM 分期，早期評估病人預後及治療效果，臨床應用價值甚高。</p> <p>三、楊教授成功協助整合台灣肺癌研究團隊，了解國人特異之肺癌致病機制，所建立肺癌轉移模式及所發現的新抑癌轉移基因，包括 CRMP-1、HLJ1 及 Slug 等為重要的癌轉移標誌，可評估病人預後並為癌轉移治療之重要標的分子。</p> <p>四、證明 EGFR 突變在國人女性肺癌之藥物基因體特性及原發性抗藥性機制，研發少量檢體檢測 EGFR 突變方法及藥物治療效果，臨床應用價值甚高。</p> <p>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p>
<p>葉篤行</p>	<p>葉教授的實驗室是最早發現 SUMO/Sentrin 的實驗室之一。SUMO 是一種類泛素蛋白質，可與目標蛋白質共價連接，藉此改變其分佈與功能。大量被 SUMO 修飾的蛋白已經質被發現，其中包括轉錄因子，聯合調節因子，訊息傳導分子，核受體及其他很多具生物學重要性之蛋白質。葉教授也是最早發現另一種類泛素蛋白質 NEDD8 的科學家。葉教授被公認是泛素蛋白質研究領域的國際領袖之一。葉教授於 2000 年在德州大學安德森癌症中心創立心臟病學系。葉教授也是研究癌症與心臟</p>

	<p>治療之國際領袖。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p>
<p>劉宗正</p>	<p>劉教授對蛋白質合成、基因調控的結構與功能有深入的研究，他將 PCR 應用於心肌病的分子診斷，建立了嶄新的分子心臟學。他以人類心臟基因組為基礎，對心臟發育與疾病的關係作深入研究，成果發表為重要論文“分子心肌醫學的基因基礎”，該論文被著名學術期刊 Circulation 推崇為心臟基因組的重要里程碑。劉教授完成了人類心血管全部基因庫，並研究出第一個人類心臟晶片，還提出了心血管基因集中分布在特定染色體的證據，對於心臟基因對心臟的分化、成長及心肌病的調控有傑出貢獻，在國際分子心臟學領域達到極高境界。近幾年，他將此領域擴展並提出了“先探理論 (Sentinel Principle)”，還據此建立了基因表達特徵的血液檢測先進技術，並被開發應用於臨床疾病診斷。</p> <p>劉教授在台灣創導分子心臟學研究，引進最新學識，為高等學府及各醫學中心作學術演講，並積極參與中央研究院生醫所、國科會及國家衛生院的諮詢審核工作，對台灣學術研究有重大貢獻。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p>
<p>劉鴻文</p>	<p>劉教授是國際著名的化學生物家，他的研究工作領域跨越了有機化學、遺傳工程、生物化學，以及應用醫學的範疇，成為現今生物有機化學界科技整合的傑出代表人物。他在研究非尋常醣類分子的生物合成，以及應用基因工程方法創製新抗生素的工作上取得了突破性的成果。他對多種酵素催化反應的機制</p>

	<p>研究，特別是涉及自由基中間產物的酵素反應，也有卓越的貢獻。劉教授開創性的研究為生物有機化學的研究開引了多個新的方向。他近年來也積極地參與襄助台港兩地生物科技的研發工作。劉教授卓越的學術成就，熱衷的獎掖後進，以及積極回饋社會的精神，是我們提名他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候選人的主要原因。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p>
--	---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候選人 7 人

姓名	合於院士候選人資格之根據
朱雲漢	<p>朱教授在中年一代的政治學者中允為最傑出、最有成就之一人。他在國際學術舞台上為台灣學者開創了一種嶄新的格局。</p> <p>朱教授領導的「亞洲民主動態調查」計畫在民主化研究領域樹立了台灣在亞洲的國際領導地位，讓台灣以及亞洲的學者得以與歐美權威學者進行平行的理論對話；朱教授參與組建的「全球民主動態調查」讓台灣的學者得以在全球民主化研究領域扮演引領研究議程的角色。</p> <p>朱教授在東亞政治經濟領域累積了豐碩而傑出的研究成果，他的許多論文成為這個領域的重要文獻。</p> <p>朱教授的研究成果為戰後台灣政治變遷經驗做出了重要的理論詮釋工作，大幅提升了台灣政治發展經驗在民主化研究、比較政治經濟學、國際政治經濟學領域內的理論意涵與國際能見度，他在這方面的成就迄今尚無人能取代。合於中央研究</p>

	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李壬癸	<p>李教授學成回國之後，從事南島語言之研究三十餘年，對台灣高山族及平埔族語言皆有深入探討，在語言調查及語言學理論兩方面皆有貢獻。國內學者中，在南島語研究方面李先生著作最多成就最高，可說首屈一指，也是全世界對台灣原住民語言研究得最透徹、最全面、累積成果最豐碩的語言學家。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p>
段錦泉	<p>段教授是研究選擇權定價的先驅、聲譽卓著的財金學者。他對於銜接 GARCH-type 財務模型在理論與應用上的鴻溝有突破性的貢獻，並曾成功發展出包括多種標的資產的財務模型、獲致可有效評價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測試新財務模型的數值方法；他在計量經濟學與風險管理領域亦有卓越的貢獻。在現今全球由台灣培養的財金學者中，他是最傑出的一位。此外，段教授支持台灣財金研究不遺餘力，他曾多次回台，並擔任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中央大學講座教授。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p>
夏志清	<p>夏教授著作等身，其中，《現代中國小說史》(<i>A History of Modern Chinese Fiction</i>)一書建立了英美學界的中國現代文學研究領域；《中國古典小說》(<i>The Classic Chinese Novel</i>)則為漢學界明清敘事研究奠定堅實基礎。兩書足以使夏教授與歐美</p>

	<p>文學界大師相抗衡。2004 年，夏教授總其三十年研究成果，推出《夏志清論中國文學》(C. T. Hsia on Chinese Literature)，全書將近六百頁，對中國現代性之思考，對文學與歷史互動關係之探索，已然為後之來者樹立典範。</p> <p>夏教授以英語治學同時，亦以中文發表論文，迄今海峽兩岸已出版專著十本以上，內容除中國文學外，對西方批評理論、文化風潮，尤多介紹。而夏教授對臺灣文學的關照不遺餘力，數十年如一日，亦是有目共睹的事實。夏教授於現代中國文學思想史之地位，因此卓然確立，其學術貢獻已經改寫西方中國文學研究的典範。在當代中西方漢學研究領域中，夏教授無疑是最具原創性，也最有影響力的人物，如能獲選院士，自屬實至名歸。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p>
<p>曾永義</p>	<p>曾教授對於專習之學術有特殊著作及相關之貢獻。譬如其《戲曲源流新論》解決戲曲史根本性、爭議性之問題，為學界所重。《俗文學概論》開創俗文學論述之「新體格」，其「民族故事」與「影子人物」尤為獨家創說。其引領台灣鄉土傳統藝術之調查研究，並以民族藝術作文化輸出，貢獻良多；相關著述有《台灣民俗技藝》、《說民藝》。又能開發學術新領域、講究研究方法；相關著作有〈論說腔調〉、〈評騭中國戲曲之態度與方法〉。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p>
<p>黃一農</p>	<p>一、黃教授在中國天文學史、曆法學史、中歐文明交流史、火砲史、術數史等領域之研究，均在國際學界居領先地位，並做出顯著貢獻。他的論著極為豐富，且多發表於國內外</p>

	<p>的重要學術刊物上，更常被譯成多國文字，頗受歐美、日本和大陸學者的稱譽。其最近出版的《社會天文學史十講》一書，更是該新領域的開拓之作，深入探討了傳統天文、術數與政治、社會間的特殊互動關係；另一新書《兩頭蛇：明末清初的第一代天主教徒》，則被譽為：「理性與感性兼備，既具有科學家的精確，也有真正史學家所應具備的詩意...此書是一精品，超越前人甚多，肯定將成為此領域中受國際矚目的重要學術著作。今後此領域的人都必須以此書做為很重要的參考依據，或是向前邁進的基礎。」</p> <p>二、黃教授透過《中國科學史通訊》的長期出版及其卓越的學術研究和社群網絡，使清華成為中國科技史的國際研究重鎮與資訊中心；他在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任內，並領導該校的人文領域在全國大學評鑑中名列前茅。</p> <p>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資格。</p>
<p>黃進興</p>	<p>黃先生在中國思想史、宗教史、文化史方面都有卓越的成就。黃先生在中國思想史方面，探討宋至清代學術思想史，他的英文專書由英國劍橋大學出版社印行以來，備受國際漢學界重視。在宗教史方面，他集中探討中國國家禮制史，成書兩本，考察了孔廟的演變與國家權力之間的複雜關係，同時又從比較宗教史的角度，詳論儒家從祀制與基督教封聖制之異同，在這個領域中是先驅者，廣受國際學界之推崇。在史學理論方面，黃先生前後兩本書，對二十世紀史學理論的闡發，全面而富有</p>



	<p>深度，對後現代史學的討論與批判尤有深意。黃先生在以上三方面都有卓越的成就。他的中、英文專著在國內和國際學術界已取得高度的稱譽。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p>
--	--

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

中央研究院置院士若干人，依下列資格之一，就全國學術成績卓著人士選舉之：

- 一、 對於專習之學術，有特殊著作、發明或貢獻者。
- 二、 對於專習學術之機關領導或主持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中央研究院院士為終身名譽職。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 18796835 號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師大店 /106 台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29 號 B1 / (02) 23684985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建宏書局八德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83 號 B1 / (02) 27479946

三民書局重南店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4 樓 / (02) 23617511

三民書局復北店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386 號 4 樓 / (02) 2500660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